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勝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勝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經受刑人聲請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楊勝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件編號1至10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惟如附件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聲字第976號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042號裁定（下稱前案裁定）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現抗告期間尚未屆至而未確定，此則有前案裁定附卷為憑。而本案所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者固另包含如附件編號4至10所示之罪，惟在前案裁定確定前，本院無從知悉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為何，進而無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以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莊季慈  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08 附件：受刑人楊勝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